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目 录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须知.....	- 1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3 -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4 -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9 -
<u>普通决议案:</u>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12 -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3 -
<u>特别决议案:</u>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11:00-12: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静音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

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七、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需由出席 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28 日下午 13:00 开始，依次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钼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李朝春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提名及管治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郭义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根据《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郭义民先生任期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须根据《公司章程》于股东大会上轮值告退及应选连任。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上市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现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郭义民先生简历

附件一：郭义民先生简历

郭义民先生，一九六四年十月出生，高级经济师。于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毕业于四川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学学历。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历任洛阳玻璃厂计划处计划员、专项计划科科长；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任洛玻集团公司投资委主任助理（副处级）；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洛玻集团财务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历任洛玻集团公司投资部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董事、总会计师；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今，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今，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今，任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回购制度进行了修订。据此，公司 201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原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八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原第二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原三十条</p> <p>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条</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收购要约;</p> <p>(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收购;</p> <p>(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收购;</p> <p>(四) 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原三十二条</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转让或注销。需要注销的,应于该部分股份注销后,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p>
<p>原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p>	<p>原一百四十五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一)及(十三)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拟订须由股东大会决议的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p> <p>(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就本章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方案作出决议；</p> <p>(十)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p> <p>(十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做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八)、(十三)及(十五)项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本章程另有规定的，应从其规定。</p>
--	--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

H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

议。

由于 H 股于联交所以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 H 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 H 股后，须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倘需要）以及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大会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以及于各自举行之类别股东大会上获 A 股及 H 股持有人通过之特别决议。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 H 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 H 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的 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 H 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备案程序；

-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到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信息披露等事由而面临境内外的诉讼或监管调查等风险，以及公司完成重大海外并购后相关责任增强。为免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顾之忧，激励其勤勉尽责履行责任义务，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保险，保险范围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管理责任、公司有偿证券赔偿请求、公司不当雇佣行为赔偿请求，年度保险单项赔偿限额不超过 1 亿美元 / 年，年度总保费金额不超过 350,000 美元/年。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办理每年度相关保险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授权范围内厘定年度赔偿限额及保额、保险期限及投保范围，选择保险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H股股票。

H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由于 H 股于联交所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 H 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 H 股后，须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倘需要）以及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 H 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大会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以及于各自举行之类别股东大会上获 A 股及 H 股持有人通过之特别决议。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 H 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 H 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 A 股、H 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数的 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 H 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

备案程序；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一

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需要，现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主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关之所有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行使本公司全部权力回购本公司 H 股股票。

H 股购回一般授权须待按中国的法律、法规及规例的规定，取得有关监管机关的有关批准及/或于其进行备案后方可行使。

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受其规限）规定，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可购回其股份，除非购回之目的为（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由于H股于联交所以港元买卖，本公司购回H股也须以港元支付价格，故本公司支付回购价款必须获得主管外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部门的登记备案。另外，本公司购回其H股后，须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倘需要）以及向主管商务部门办理审批/备案和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上市规则允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向公司之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权购回该公司于联交所上市之H股股份。该项授权须以于股东大会上获其股东通过之特别决议案形式作出，以及于各自举行之类别股东大会上获A股及H股持有人通过之特别决议。

倘本公司行使全部H股购回一般授权，本公司于有关期间将会赎回H股数量最多不超过本议案获本公司股东大会及本公司A股、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当日的本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数的10%。

待中国所有相关政府部门批准回购相关H股股票后，授权本公司董事会进行以下事宜：

- 1、制定并实施具体回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决定回购时机、回购期限等；
-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公司章程规定通知债权人并进行公告；
- 3、开立境外股票账户并办理相应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 4、根据监管机构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

备案程序；

5、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履行中国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及

6、签署及办理其它与回购股份相关的文件及事宜。

在本议案中，“有关期间”指公司股东大会及 A 股、H 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本议案当日起至下列最早时间止的期间：

1、本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

2、本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或本公司 H 股股东和 A 股股东于各自召开的类别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